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7〕80号

转发《山东省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南部山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电视会议，王书坚副省长讲话并部署全省治理工作。11月21日，省信用办印发了《山东省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细则》，现转发给你们，请有关部门、县区参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细则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

2017年11月23日

山东省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国家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我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暨推进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电视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省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函》（发改电〔2017〕66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7〕76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核查

（一）核查要求

各级相关部门遵循本部门执法依据和流程，开展核查工作，对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失信企业，可启动多部门联合核查，采取看合同、调流水、查系统、审制度、谈高管等方式，对企业业务模式、资金往来等进行全面核查。各市工作小组、省相关部门，要及时汇总、整理失信企业现场核查信息，并在12月25日前将核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函告省发展改革委。

（二）核查重点

一是交叉核对失信企业是否符合涉金融失信名单所列“失信

情形”，是否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等证明失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的有关协议。

二是核查、评估失信企业“风险蔓延”程度。主要从新增关联方、失信企业及其关联方新增违法违规行为的角度出发，参照第三方征信机构提供的失信企业信息，核查失信企业的经营情况、涉金融情况等涉及风险蔓延的情况，对风险蔓延情况按照蔓延程度进行评价。

三是核查、评估失信企业风险危害程度。主要从涉案类型、涉案原因、涉案金额、涉案群体类型、受众范围、企业守信意识、主观故意程度方面综合评价。根据核查信息，汇总评价失信企业风险危害程度。

二、整改

（一）整改目标

各市、各级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督促核实失信企业履行相关义务，指导失信企业申请信用修复，实现失信名单内的企业失信记录归零或完成信用修复。各市工作小组、省相关部门，要及时汇总、整理失信企业整改情况，并在2018年3月25日前将整改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函告省发展改革委。

（二）信用修复条件

经核查后，发现存在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准确等情形的，不应将其列入“失信”名单，需要纠正的，经所在市及省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

核通过予以纠正。

整改前或整改后履行法定义务的失信企业，经原信息报送单位完成信用修复。

失信企业已经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尚未启动履行法定义务的，需对完全未履行的法定义务，出具书面履约承诺或和解协议。

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失信企业、整改工作结束后仍未完成整改要求的失信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有关部门后，列入涉金融黑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网站进行公示。

（三）整改流程

1. 出具整改通知

各级相关部门现场向失信企业出具《告知书》、《整改通知书》。《告知书》告知企业被列入涉金融失信名单的原因；《整改通知书》描述失信企业失信事实，由失信企业指定人员在整改确认书上签字，确认整改内容、整改流程及期限要求。具体的整改内容、整改流程及期限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确定。

2. 落实整改措施

各级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指导失信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等方式，督促失信企业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承诺履行法定义务，或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协议等执行情形。

区分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情形、拒不整改或违法违规情节较

严重的情形以及具备主观履约意识、客观条件上确实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形，可采用培训教育、公共媒体曝光企业及关联方名单、限制失信企业及关联方开展业务、冻结企业及关联方（含自然人）资产等等多种合法合规方式，监督失信企业落实整改要求。

三、督促与评价

（一）建立信息联络和工作月报机制

为便于信息联络，各市工作小组、省相关部门要确定具体联络人，负责本市、本部门专项治理工作对接，于11月23日前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省发展改革委。建立涉金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月报机制，各市工作小组、省相关部门于每月25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阶段进度及计划安排、存在的问题、经验做法等形成书面材料，按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月报参考格式见附件1，各市月报参考格式见附件2。

（二）发挥第三方征信机构作用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出台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配合各地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有关方案。我省将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对各市专项治理工作提供专项治理工作咨询、信用信息服务、现场核查服务、日常信用监管等服务。

（三）整改成果评价

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期间，省政府办公厅督查室将对有关部门和各市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开展重点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整改阶段结束后，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委托第三方征信机构）

将按照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成果评估标准对各省整改成果进行评估，评估标准主要从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完善情况、整改效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四个方面展开，具体内容见附件 3。

- 附件：1. 有关部门月报参考格式
2. 各市月报参考格式
3. 国家对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成果评估标准

附件 1

XX 部门

涉金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月报

(第 期)

年 月 日

一、本部门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核查工作进展（包括统计表及情况说明）

名单类型	个数	核查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
		已核查- 情况属实	已核查- 情况不 属实	注册地 非本省	未核查	已整改	未整改但 已采取监 管措施	未整改	
严重失信 债务人名单									
失信关联 黑名单									
重点关注-异常 经营名录名单									
重点关注-非法 集资预警名单									

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附件 2

XX 市
涉金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月报
(第 期)

年 月 日

一、本市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1. 领导批示
2. 组织领导（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中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部门分工、工作机制等）
3. 核查工作进展（包括统计表及情况说明）

名单类型	个数	核查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
		已核查-情况属实	已核查-情况不属实	注册地非本省	未核查	已整改	未整改但已采取监管措施	未整改	
严重失信债务人名单									
失信关联黑名单									
重点关注-异常经营名录名单									
重点关注-非法集资预警名单									

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附件 3

国家对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 治理成果评估标准

指 标	评估标准
职责分工	明确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及归口管理部门
	明确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应负责整改的失信名单企业
	明确的领导小组实施工作方案
工作机制完善情况	建立共同整治工作机制
	建立专项治理工作时间计划表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将工作方案、核查资料等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现场核查完成率
	核查底稿、台账是否完备
整改效果	核查工作的完成率和及时率
	清存量工作完成率和及时率
	失信行为纠正率（失信行为清零企业数量/本地区三类失信名单企业总数量）
涉金融领域信用 建设长效机制	长效管理机制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信用监管办法制定和落实情况。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